

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

1.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
2.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
3.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
4.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
5.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

1、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孤儿基本生活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			实施单位		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	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 (A)			全年执行数 (B)		执行率 (B/A)			
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79.212		79.211		99.99%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79.212		79.211		99.99%	
		其他资金			0		0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“儿童优先”和“儿童利益最大化”的原则,对孤儿、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,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,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,保障其生存、保护和权益,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、入学和就业。				根据埇民发〔2022〕37号关于印发《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规定,2024年救助中心需救助儿童41人,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575元,2024年孤儿救助保障预算资金共计79.212万元,整体支出79.211万元。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,提升资金使用效率,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、教育、康复、发展等各项权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(15分)	指标1: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	15	41人	41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
			指标2:救助儿童生活标准	5	每人每月1575元	按标准执行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5		
		质量指标(10分)	指标1:救助儿童生活标准	5	不断得到提高	不断得到提高		5		
			指标2:救助儿童生活质量	5						
时效指标(10分)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5	≥95%	≥95%	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	
	指标2: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	5	≥95%	≥95%			5			

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额	15	79.212 万元	79.212 万元		15	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指标1: 生活水平、教育、康复等提升情况	15	稳步提高, 救助儿童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, 权益得到充分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15	不断完善	达成预期指标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5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救助儿童满意度	20	≥95%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100	

2、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费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

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	实施单位	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
	年度资金总额:	291.64	280.91	96.32%
	其中: 财政拨款	291.64	280.91	96.32%
	其他资金	0	0	0
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 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，坚持政府主导，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，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、政策衔接、 运行规范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			根据上级文件部署，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 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 1: 城市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对象人数	15	149 人	149 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，记满分；未达 到指标值，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 值记分。	15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 1: 城市 特困人员生活 保障标准	3	900 元/人/ 月，中期会逐 步提高	按标准 执行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-80% (含)、 80-50% (含)、50-0% 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，记满分；未达 到指标值，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 值记分。	3	
			指标 2: 特困 人员失能失智 护理补贴标准	3	特困人员按 照全护理、半 护理、全自理 护理补贴标 准分别为每 人每月 965 元、579 元、 78 元，中期 会逐步提高	按标准 执行		3	
			指标 3: 城市 特困人员生活 质量	4	逐步改善提 高	按标准 执行		4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 1: 资金 在规定时间内 下达率	5	≥95%	≥95%		5	
			指标 2: 资金 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	5	≥95%	≥95%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 1: 城市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生活费金 额	7	160.92 万元	160.92 万元		7	

		指标 2: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	8	130.716 万元	130.716 万元		8	
效益指标 (30 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 分)	指标 1: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、护理提升情况	7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 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7	
		指标 2: 政策知晓率	8	≥90%	≥90%		8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 分)	指标 1: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15	成效明显, 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	15	
满意度指标 (2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	20	≥95%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100	

3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	实施单位	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

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.4	2.4	100%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.4	2.4	100%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,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,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,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。做到制度全面覆盖,应补尽补,确保重残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、社会积极扶助、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,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全部发放,残疾儿童得到较好的护理,生活质量得到保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(15分)	指标1: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	15	25人	25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
		质量指标(10分)	指标1: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	5	每人每月80元	每人每月80元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指标2:重残儿童生活质量	5	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,提高生活质量	达成预期指标		5	
		时效指标(10分)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5	≥95%	≥95%		5	
		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	5	≥95%	≥95%		5	
		成本指标(15分)	指标1:重残补贴金额	15	2.4万元	2.4万元		15	下达预算数按照2位小数四舍五入,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一致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15分)	指标1:重度残疾人帮扶率	7	≥95%,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,加大社会影响	95%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	7
			指标2:重残儿童生活水平、教育、康复提升情况	8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8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	15	100%，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，应补尽补，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，不断完善	达成预期指标	标分值记分。	15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指标 1: 残疾儿童满意度	20	≥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	100	

4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			实施单位		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初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	执行率 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30		17.18		57.27%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30		17.18		57.27%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，提供主动救助，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，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，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。				提供主动救助，及时有效救助、应救尽救，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了基本生活、医疗救助、返乡安置。				
年度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
效 指 标	产 出 指 标 (50 分)	数量指 标 (15 分)	指标 1: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人数	15	50 人	2024 年共救助流浪 乞讨人员 23 人次, 站内救助 23 人次, 帮助寻亲返家 9 人, 落户安置 1 人 次。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 值, 按 B/A 或 A/B×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
		质量指 标 (10 分)	指标 1: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标准	5	根据托养人员自 理能力, 参考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 准、照料护理标 准, 综合考虑特殊 人群的床位费、康 复费等各类成本, 医疗救治费用由 救助管理机构据 实结算。同时, 区 应根据实际需要, 安排必要的资金 确保救助管理机 构正常运转。及时 有效救助, 应救尽 救, 切实保障好流 浪乞讨人员人身 安全和基本生活。	根据托养人员自理 能力, 参考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、 照料护理标准, 综 合考虑特殊人群的 床位费、康复费等 各类成本, 医疗救 治费用由救助管理 机构据实结算。同 时, 区应根据实际 需要, 安排必要的 资金确保救助管理 机构正常运转。及 时有效救助, 应救 尽救, 切实保障好 流浪乞讨人员人身 安全和基本生活。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 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 (含)、 80-50% (含)、50-0% 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 满分; 未达到指标 值, 按 B/A 或 A/B×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	指标 2: 救助率	5	≥100% 有效救助	≥100% 有效救助		5		
			时效指 标 (10 分)	指标 1: 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下达率	5	≥95%		≥95%	5	
		指标 2: 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支付到位		5	≥95%	≥95%	5			
		成本指 标 (15 分)	指标 1: 约需救助 保障金额	15	2024 年流浪乞讨 人员区财政负担 救助资金约 30 万 元	2024 年共救助流浪 乞讨人员约 23 人 次, 用于流浪乞讨 人员医、食、住、 返等流浪救助财政 区级资金 17.18 万 元。	10			
		效 益	社会效 益	指标 1: 帮扶率	7	≥100%	≥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 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	7	

指标 (30分)	指标 (15分)	指标 2: 政策知晓率	8	≥90%	≥90%	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8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指标 1: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7	成效明显, 不断完善	达成预期指标		7	
		指标 2: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	8	消除安全隐患, 促进社会和谐	达成预期指标		8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指标 1: 救助对象满意度	20	≥95%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95	

5.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	实施单位	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
	年度资金总额:	194.4	161.39	83.02%
	其中: 财政拨款	194.4	161.39	83.02%
	其他资金			

年度总体目标	深化管理体制改革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创新用人机制，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提高一线护理服务质量，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儿童福利、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道路，使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能有长足的发展。					根据埭桥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，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 34 名护理人员，并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，缴纳各项保险，进一步提高一线服务质量，以此来保障孤儿、城市特困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 1: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	15	34 人	34 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 1: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标准	5	第一批工作人员（区劳服公司派遣）10 人，每人每月 4794.29 元，工；第二批工作人员（市劳服公司派遣）24 人，每人每月 4752.31 元（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人每月工龄工资递增 50 元）	达成预期指标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 B/A 或 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		
						指标 2: 购买服务达到的救助人员护理质量				5	护理服务质量不断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 1: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5	≥95%	≥95%				≥95%	5	
						指标 2: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 1: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	15	约需资金 194.40 万元 (4794.29*10+4752.31*24)*12/10000=194.40	194.4 万元				15		

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 分)	解决再就业人数	10	34 人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 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 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A/B×该指 标分值记分。	10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 分)	护理质量提高率	5	≥100%	≥100%		5	
		社会就业率	5	≥90%	≥90%		5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 分)	对健全社会救助 体系的影响	5	成效明显, 不 断完善	达成预期指标		5	
		对社会治安环境 的影响	5	提高就业率, 维护社会的稳 定和谐	达成预期指标		5	
	满意度指 标 (2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20 分)	政府购买服务人 员护理救助对象 满意度	20	≥95%		≥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 方式。
总 分							98	